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17
招生简章



学院简介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的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面2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

在哈尔滨组建一所独立设置的音乐高等院校，是哈尔滨乃至黑龙江人民几十年的梦想。2013年11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基于落实国家对俄战略、弘扬区域音乐历史文化传统、助推黑龙江与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全局考虑，提出引进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优质音乐教育资源，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就此拉开了哈尔滨音乐学院的筹建序幕。经过两年的全面推进，学院在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基础设施、办学经费等方面符合《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于2015年9月接受并通过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考察评估，经教育部审核后，于2016年3月正式获批成立。

学院简介

学院办学理念明晰

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院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质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学院学科专业齐备

哈尔滨音乐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9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7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

学院简介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

为实现精英式人才培养目标，哈尔滨音乐学院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的原则，组建一支德艺双馨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学院现有教师78人，其中，博士生导师7人、硕士生导师25人，教授23人、副教授22人，博士33人、硕士37人；教师中有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2名，黑龙江省“六个一批”人才2名，省级优秀教师1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名，黑龙江省音协主席1名、副主席2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6项（重点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意大利卡萨格兰国际钢琴比赛第二名、美国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美声组二等奖、维尔维耶国际声乐比赛特别奖、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比赛金奖和钢琴比赛金奖、全国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等奖项百余项。随着后续教师选聘，配满教师编制，生师比控制在6：1以内。

学院简介

学院办学条件精良

学院用于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后勤设施、网络建设等硬件建设的投入，达到全国音乐院校生均先进水平，尤其在乐器购置上，哈尔滨音乐学院已成为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学院。学院有可容纳近800人的音乐厅1间、使用面积达300平方米的录音棚1间、琴房294间，以及交响乐演奏厅、学术报告厅、歌剧排演厅、专家演奏厅、学生演奏厅、交响乐排练室、民乐团排练室、音乐剧排练室、形体训练室共9间，可以全面满足师生各项教学、排练、演出需求。学院藏书总量达到13.58万册。图书馆内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黑龙江省音乐博物馆，实现资源共享。学院还将实现校园免费网络全覆盖。

学院简介

学院办学特色突出

为凸显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哈尔滨音乐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等高水平院校签订合作备忘录，并确定以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推进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教学合作机制，力求在联合开展教学、科研、创作、演出等方面，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目前，学院已选聘圣彼得堡音乐学院2名高水平专家任钢琴系、管弦系主任，共选聘12名俄方专家来学院任教，至2018年俄方专家人数将达到20人左右。未来，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快系统引进俄罗斯优质教育资源步伐，加强高质量招贤引智，发展短期留学生和进修生教育，推进教师赴俄培训进修，开展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建立本科毕业生赴俄攻读研究生合作机制，建立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的中俄联合培养机制，以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提高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院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作为一所肩负文化责任与使命的新兴院校，哈尔滨音乐学院将坚持特色发展，研习技艺、积淀内涵、砥砺德行，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成为“音乐之城”哈尔滨的代表符号，成为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的基地。



招生专业、名额、学制

专业	系别	招考方向	小计	合计	学制
音乐学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4	14	五年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系	作曲	6	8	五年
		合唱指挥	2		
	声乐歌剧系	声乐歌剧	18	18	五年
	民族声乐系	民族声乐	9	9	四年
		二胡	6		
		扬琴	3		
		琵琶	3		
		中阮	4		
		柳琴	2		
		古筝	3		
		竹笛	3	36	四年
		唢呐	3		
		笙	3		
		大提琴	2		
		低音提琴	2		
		打击乐 (民打)	2		
音乐表演		长笛	3		
		双簧管	3		
		单簧管	3		
		巴松	2		
		萨克斯	3		
		圆号	2		
		小号	3		
		长号	2		
		大号	2	44	四年
		打击乐 (西打)	2		
		竖琴	2		
		小提琴	8		
		中提琴	3		
		大提琴	3		
		低音提琴	3		
	钢琴系	钢琴	8	11	四年
		手风琴	3		
	合计			140	

报名

哈尔滨音乐学院单独组织专业校考，2017年面向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山东省招生，符合招生省份规定的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者，均可报考。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不接受函报和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网址：<http://zs.hrbcm.edu.cn>

报名时间及地点

●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2月5日—3月5日

● 现场确认、缴费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3月9日—10日

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主楼A118室

兼报

考生不允许兼报。

报名考试费用

初试、复试各200元。

报名

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省联考（统考）

考生是否须参加省联考（统考）或成绩是否须达到合格及以上，一律按照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请考生自行了解相关政策。

关于网上报名

- 考生须按网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因误填、错填、漏填或填报虚假信息等而造成影响考试及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如考生已办理文化课高考报名手续，请在网上报名时填写高考报名号。
- 网上报名要求上传正面免冠半身彩色照片，切勿上传个人艺术照片或生活照片。

关于现场确认

- 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 ◆ 本人二代身份证，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如身份证遗失，须携带本人户口簿原件报名确认并提交复印件）；
 - ◆ 艺术类高考准考证（含高考报名号），并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 ◆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发放的2017年含高考报名号的艺术类省联考（统考）成绩单；
- 填报考试曲目，一经上报，不允许修改。
- 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及报名考试费，不论录取与否（包括弃考、旷考），一律不退。

考 试

考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3月11日—18日

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

考试须知

● 考试纪律

考生考试时请携带身份证件及准考证原件。迟到者禁止进场，并视为弃考。误考、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禁止将任何电子产品（通讯工具、录音机、相机等）带入笔试、面试考场，违者以作弊论处，并取消考试资格。

● 考场只提供钢琴、马林巴、定音鼓和竖琴，其他乐器请考生自备。

● 关于考场伴奏

◆所有考生一律禁止使用伴奏碟或其他多媒体形式伴奏。

◆声乐考试考生的伴奏乐器只限钢琴，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

◆器乐考试（除钢琴、手风琴外）考生可自带伴奏，仅限一人，考场不提供伴奏。其中民乐系的伴奏乐器种类根据考试科目自行选择，管弦系的伴奏乐器仅限钢琴。

● 考试过程中，专家评委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演唱）时间或抽考作品片段。

考试

考试须知

- 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可着得体的演出服。
- 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根据考生报考专业不同，分为三个难度等级，不计入总成绩，设定合格分。
- 初试和复试
 - ◆ 初试：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方向初试设定合格分，不计入总成绩；音乐学专业初试、复试成绩各占50%计入专业总成绩。初试合格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中发布。
 - ◆ 复试：专业初试合格的考生在办理专业复试手续后，参加所报考专业复试及专业基础课考试。校考成绩统一于2017年4月中下旬在学院网站上发布。校考合格者可在高考填报志愿时报考哈尔滨音乐学院。
- 文化课考试

考生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录取与入学

录取

- 根据专业校考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情况综合考量择优录取。
- 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省份2017年本科艺术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专业校考成绩末位同分者，依次按照听音笔试、基本乐理、文化课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 文理兼招。
- 外语语种不限。

录取与入学

新生入学甄别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为甄别期，在此期间，学院将对新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专业校考成绩、文化课成绩、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

按照黑龙江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的标准收费。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每生14000元/年，音乐学专业每生9000元/年。住宿费每生1200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院有奖、贷、助、补等资助政策。

入学后的乐器

新生入学，除钢琴、定音鼓之外，其他乐器一律自备。

优秀学生奖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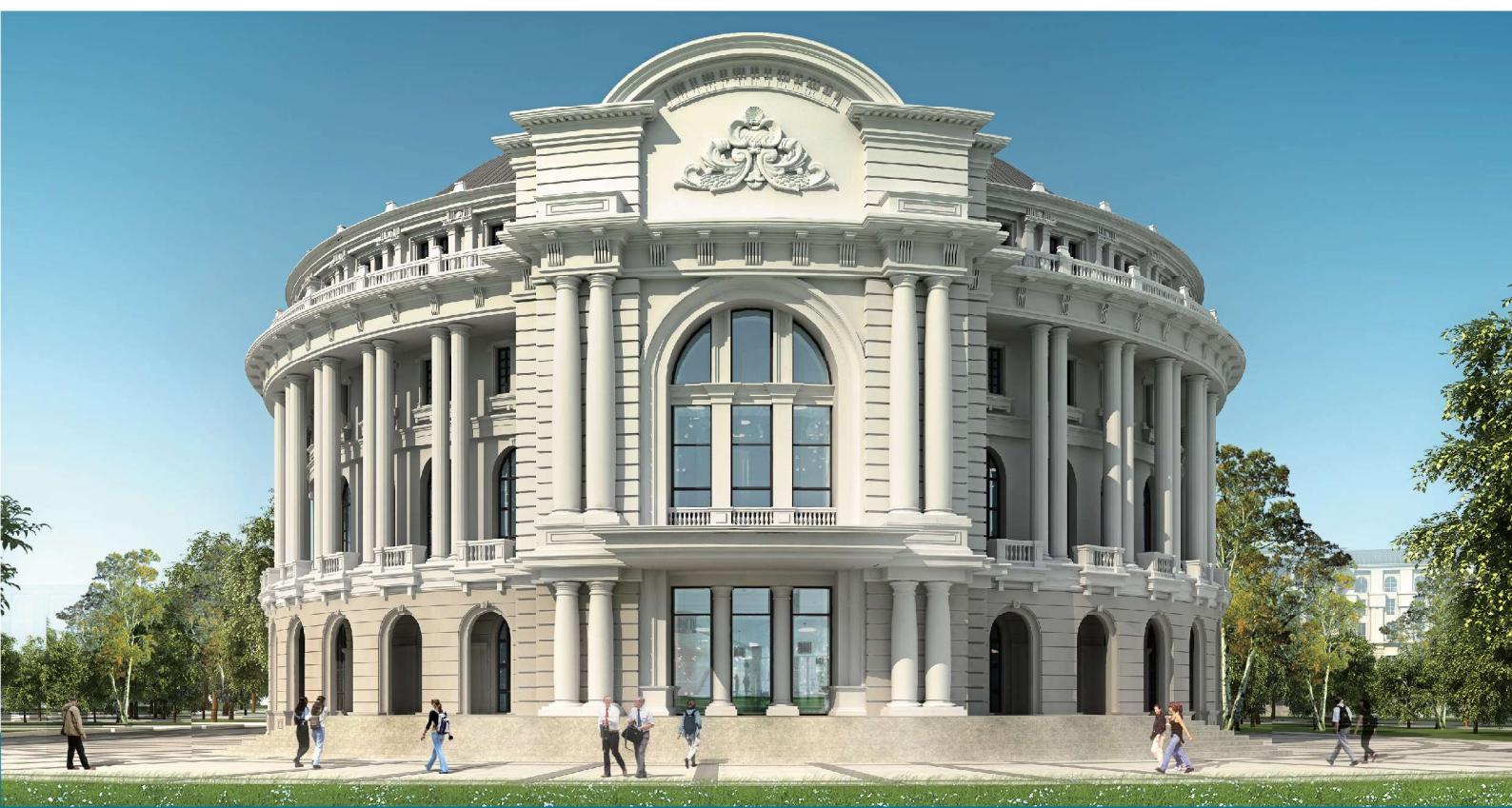
学院对于专业校考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授予新生奖学金，入学后设有专业奖学金、施坦威奖学金、谭小薇奖学金等一系列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专业特别优秀的学生。

就业

学生毕业后，在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附录一：

考试内容





音乐学系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考生音乐表演技能考试的声乐或器乐种类不超出哈尔滨音乐学院2017年招生的招考方向。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① 音乐表演技能 50%

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自选两首作品。

其中钢琴演奏曲目要求：

-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299程度；
- 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不低于莫扎特奏鸣曲程度。

② 命题写作（音乐议论文） 40%

③ 面试 10%

考查考生的音乐理论素质：与音乐学相关的基础知识，对音乐学相关问题的认识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

专业复试

① 音乐学基础知识（笔试）

包括中国民间音乐概论、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

② 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注：音乐学专业考试参考书目

-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俞人豪等编，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 《中国民间音乐概论》周青青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版。
- 《中国音乐通史简编》孙继南、周柱铨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
- 《西方音乐史简编》沈旋、谷文娴、陶辛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9年版。



作曲系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合唱指挥方向考生须自带双钢琴伴奏，考场不提供伴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① 作曲

● 乐理（考试时间120分钟）30分

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 旋律写作（考试时间90分钟）30分

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动机、乐句、音列或节奏型）写作两条特性不同、风格不同的单声部器乐化旋律。

●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40分

按指定的歌词及音乐主题材料（动机、乐节或乐句），写作一首完整的艺术歌曲，要求写作钢琴伴奏（声种自定）。

② 合唱指挥

● 乐理（考试时间120分钟）30分

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 声乐演唱30分

自选中外艺术歌曲一首。

● 钢琴演奏40分

练习曲(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299程度)、复调作品、大型乐曲各一首。



专业复试

① 作曲

● 和声（考试时间180分钟）35分

考试内容：自然音体系、变音体系中的离调和一级关系转调。

考试形式：书面写作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声部题；

书面写作完成8小节左右的低音声部题。

● 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45分钟）

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 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35分

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动机、乐节、乐句或音列），写作完整结构的钢琴小品。

● 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片段两首5分

● 钢琴演奏20分

自选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299程度；

自选复调乐曲一首，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程度；

自选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

● 与专业相关的常识问答5分

② 合唱指挥

● 和声（考试时间180分钟）40分

考试内容：自然音体系、变音体系中的离调和一级关系转调。

考试形式：书面写作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声部题；

书面写作完成8小节左右的低音声部题。

● 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45分钟）

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 指挥60分

指挥合唱作品两首，中外各一首（合唱由双钢琴代替）。

注：作曲系和声考试参考书目

《和声学教程》（上、下册），伊·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年版。



声乐歌剧系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 ① 原文演唱；
- ② 歌剧咏叹调用原调演唱；
- ③ 艺术歌曲可以根据自身声部移调；
- ④ 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
- ⑤ 初试、复试曲目不可重复；
- ⑥ 身高要求：男生不低于170厘米、女生不低于160厘米
(复试专业成绩前10名的特别优秀者除外)。

考试内容

美声唱法：演唱四首声乐作品，其中两首中国作品，两首外国作品。

专业初试

演唱两首声乐作品（一首中国声乐作品，一首外国声乐作品）。

专业复试

- ① 演唱两首声乐作品（一首中国声乐作品，一首外国声乐作品）。
- ② 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民族声乐系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 ① 初试、复试曲目不可重复；
- ② 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
- ③ 身高要求：男生不低于170厘米、女生不低于160厘米
(复试专业成绩前5名的特别优秀者除外)。

考试内容

演唱四首中国声乐作品。

专业初试

演唱两首中国声乐作品（其中必须有一首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

专业复试

- ① 演唱两首中国声乐作品（其中必须有一首歌剧选曲）；
- ② 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民乐系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 ① 初试、复试曲目不可重复；
- ② 考生可自带伴奏一人，伴奏乐器种类根据考试科目自行选择，考场不提供伴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拉弦、弹拨、吹管乐器

自选两首作品

打击乐

- ① 自选中国鼓、排鼓等一种民族打击乐器演奏一首作品；
- ② 自选马林巴、小军鼓等一种西洋打击乐器演奏一首作品。

大提琴

- ① 自选一个调音阶（四个八度音阶及琶音）；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巴赫组曲一首（六首组曲任选）。

低音提琴

- ① 自选一个调音阶（三个八度音阶及琶音）；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

专业复试

拉弦、弹拨、吹管乐器

自选作品一首。

打击乐

自选中国鼓、排鼓等一种民族打击乐器演奏一首作品。

大提琴

自选奏鸣曲或协奏曲两个乐章。

低音提琴

自选奏鸣曲或协奏曲一个乐章。

注：以上专业复试第二项均为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管弦系 考试内容

考试要求

- ① 初试、复试曲目不可重复；
- ② 考生可自带钢琴伴奏一人，考场不提供伴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

- ① 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 ② 自选练习曲两首（快、慢各一首）。

圆号

- ① 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 ② 自选练习曲两首（快、慢各一首）。

（参考曲目：柯普拉许60首，牟勒、嘎莱第一、二册）

小号、长号、大号

- ① 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 ② 自选练习曲两首（快、慢各一首）。

萨克斯

- ① 自选大、小调音阶，三度模进（以隆戴斯音阶为准）；
- ② 自选练习曲两首（快、慢各一首）。

竖琴

- ① 自选一个调音阶（四个八度及琶音）；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



管弦系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打击乐(以下打击乐器均需演奏)

① 马林巴或木琴

- 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
- 自选练习曲一首（二槌）。

② 小军鼓

- 所有强弱的滚奏；
- 自选练习曲两首。

③ 定音鼓

- 调音；
- 所有强弱的滚奏；
- 自选练习曲一首。

小提琴、中提琴

- ① 自选一个调音阶（三个八度的单音、琶音、三度、六度、八度双音）；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不低于克莱采尔程度）；
- ③ 自选乐曲一首。

大提琴

- ① 自选一个调音阶（四个八度单音、琶音、三度、六度、八度双音）；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不低于博帕尔程度）；
- ③ 自选乐曲一首。

低音提琴

- ① 自选一个调音阶（三个八度的单音、琶音，分解和弦连弓演奏）；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赫拉伯86首程度）；
- ③ 自选中小型乐曲一首。



管弦系 考试内容

专业复试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圆号、小号、长号、大号

自选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萨克斯

自选大型乐曲一首。

竖琴

自选中型及以上程度乐曲一首。

打击乐（以下打击乐器均需演奏）

- ① 马林巴或木琴 自选乐曲一首（四槌）；
- ② 小军鼓 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③ 定音鼓 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小提琴

A、B两项中任选其一：

- A.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
- B. 自选大型乐曲一首和巴赫无伴奏一首。

中提琴、大提琴

自选大型乐曲一首。

低音提琴

A、B、C三项中任选其一：

- A.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
- B. 自选奏鸣曲快板乐章；
- C. 自选中型及以上程度乐曲一首。

注：以上专业复试的第二项均为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考试大纲》）



钢琴系 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钢琴

- ① 自选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中的前奏曲与赋格一首；
- ② 自选肖邦练习曲一首（作品10之3、10之6、25之7除外）；
- ③ 自选肖邦以外作曲家的快速练习曲一首（车尔尼740以上程度）。

手风琴（巴扬）

- ① 自选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一首；
- ② 自选中外乐曲一首。

专业复试

钢琴

- ① 自选海顿、莫扎特或贝多芬的古典风格奏鸣曲的第一乐章；
- ②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中外不限，6分钟以上）。

手风琴（巴扬）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不低于伊万诺夫程度）；
- ② 自选为手风琴或巴扬原创的作品一首。

注：以上专业复试第三项均为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参见《乐理及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乐理及视唱练耳 考试大纲

考试内容

乐理（专业基础科目）

① 声学、律学基础知识

包括乐音的基本特征、泛音列、纯律、五度相生律、十二平均律等。

② 记谱法

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与半音分类、等音等。

③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

包括速度力度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常用外文术语等。

④ 节奏节拍

包括节奏概念、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连音符、拍号、音值组合等。

⑤ 音程与和弦

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单音程与复音程、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不协和音程及其在调式调性功能内的解决；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调式调性作用下的和弦解决等。

⑥ 调式调性

包括大小调式民族调式及中古调式音阶、调式音级名称与功能、调与调号、调式变音、特性音程、调关系、半音阶、旋律调性分析、旋律移调和译谱等。



乐理及视唱练耳 考试大纲

考试等级

乐理（专业基础科目）

一级：报考专业方向——作曲、合唱指挥（120分钟）

考试要求：

- 掌握声学、律学基础知识；熟练运用记谱法和各种常用音乐记号、术语（分值比例20%）；
- 节奏概念清楚，较好掌握节拍强弱规律和不同拍子类别特征，可以进行复杂的音值组合（分值比例20%）；
- 能识别、构成各种音程、和弦（包括等和弦）及其转位形式，并理解它们与调式调性的关系；能在调式调性功能范畴内熟练解决各种不协和音程与和弦；了解多声部音乐织体基本特点，可以概括分析音乐作品片断的调性、和声（分值比例30%）；
- 能识别、构成各种调式音阶，了解调式音级及功能，掌握各种调式调性关系，进行小型曲式音乐作品调式调性和结构分析（分值比例30%）。

二级：报考专业方向——西洋管弦、音乐学、钢琴、手风琴（90分钟）

考试要求：

- 掌握声学、律学基础知识；能运用记谱法和各种常用音乐记号、术语（分值比例20%）；
- 节奏概念清楚，较好掌握节拍强弱规律和不同拍子类别特征，可以进行较复杂的音值组合（分值比例25%）；
- 能识别、构成各种音程、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理解它们与调式调性的关系；能在调式调性功能范畴内解决各种不协和音程与和弦（分值比例25%）；
- 能识别、构成各种常见调式音阶，并熟悉其调号；了解调式音级及其功能，基本掌握各种调式调性关系，能进行一般旋律调性分析；可作旋律移调、译谱（分值比例30%）。



乐理及视唱练耳 考试大纲

考试等级

乐理（专业基础科目）

三级：报考专业方向——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民族管弦（90分钟）

考试要求：

- 掌握声学、律学基础知识；能运用记谱法和各种常用音乐记号、术语（分值比例20%）；
- 节奏概念基本清楚，掌握常见节拍强弱规律和拍子的类别特征，可以进行一般音值组合（分值比例20%）；
- 能识别、构成各种音程和常见和弦及其转位形式；能在调式调性功能范畴内解决不协和音程与常见不协和和弦（分值比例30%）；
- 能识别、构成各种常见调式音阶，并熟悉其调号；基本了解调式音级及其功能和调关系，能进行简单旋律调性分析；可作一般旋律移调、译谱（分值比例30%）。

视唱练耳（专业基础课）

一级：报考专业方向——作曲、合唱指挥

考试内容与要求：

- 听写四种三和弦与大小7、小7、减小7、减7和弦原转位，包括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
- 听写调内和弦连接（二升降内），八度内密集排列。
- 听写单声部旋律与双声部旋律（二升降内），含弱起、切分、变化音等。
- 视唱二升降内旋律（采用固定唱名法）。



乐理及视唱练耳

考试大纲

考试等级

视唱练耳（专业基础课）

二级：报考专业方向——钢琴、手风琴、音乐学、西洋管弦（除低音提琴以外的其它弦乐器）

考试内容与要求：

- 听辨三和弦原转位及大小7、小7、减小7、减7和弦原转位，包括听性质与记写音高两种形式。
- 听写单声部旋律，包括 $2/4$ 、 $3/4$ 拍。（二升二降，高音谱表）。
- 听写节奏，包括 $2/4$ 、 $3/4$ 拍。
- 视唱二升降旋律（采用固定唱名法）。

三级：报考专业方向——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民族管弦、西洋管弦（管乐、低音提琴）

考试内容与要求：

- 听辨八度内音程，包括听性质与记写音高两种形式。
- 听辨大、小、减、增三和弦原转位，包括听性质与记写音高两种形式。
- 听写单声部旋律，包括 $2/4$ 、 $3/4$ 拍（一升降）。
- 听写节奏，包括 $2/4$ 、 $3/4$ 拍。
- 视唱一升降旋律（采用固定唱名法）。

注：乐理及视唱练耳参考书目

- 《音乐基础理论》（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试用教材），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年版。
-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下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上海音乐出版社，2014年版。
- 《视唱练耳高考指南与专项训练》，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上海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
- 《视唱教程》1a、1b、2a、2b，[法]亨利·雷蒙恩、古斯塔夫·卡卢里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0年版。

附录二：

名师风采



名师风采



冈特瓦尔格·米哈伊尔·哈诺诺维奇

哈尔滨音乐学院客座教授。俄罗斯人民艺术家、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1965年毕业于列宁格勒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师从别列兹尼科夫，之后继续在列宁格勒音乐学院学习，师从瓦伊曼。1967年在帕格尼尼作品大赛和全苏联小提琴大赛中获得重要奖项。1987年开始在圣彼得堡室内乐团担任负责人。2011年—2015年担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院长。2015年，受聘哈尔滨音乐学院担任客座教授。

名师风采

博士生导师



陶亚兵

国家二级教授，音乐学博士，“音乐与舞蹈学”博士生导师，“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合作导师。“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带头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教育部“国家级艺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全国艺术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

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中国音乐教育学会理事、中国音乐史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文联副主席、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主席。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黑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曾获全国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

名师风采



郁正民

国家二级教授，“艺术学理论”博士生导师，“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合作导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带头人。教育部“国家级艺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带头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首批专家，省级重点学科群首席专家，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现任中国艺术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音乐教育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黑龙江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14项，获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16项，发表论著180余万字。

名师风采



王鸿俊

声乐歌剧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男低音歌唱家。著有《声乐学概论》等学术专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发行《王鸿俊 美声唱法基础训练》VCD光盘，主持省级科研项目7项。在20多年的教学生涯中，培养出多名活跃于国际、国内舞台的优秀青年歌唱家和高校青年教师。

名师风采



关杰

音乐学系教授，哲学博士，“音乐与舞蹈学”博士生导师，“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任国际传统音乐学会会员、国际民族音乐学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理事、中国满族音乐研究会副秘书长。参与国家级重点课题1项，主持省级重点课题7项；获国家级奖2项，省部级奖15项，出版学术著作4部，在《哲学研究》《中国音乐学》等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

名师风采

声乐歌剧系



王冬梅

声乐歌剧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女高音歌唱家。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声乐学会会员。曾先后获得第六届全国青歌赛二等奖、第十三届维尔维耶国际声乐比赛特别奖、首届“金钟奖”中国艺术歌曲演唱比赛一等奖、香港国际艺术家音乐比赛一等奖、俄罗斯“丝绸之路”国际音乐比赛教师组一等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多项，出版演唱专辑2张，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崔杰夫

声乐歌剧系教授，意大利歌剧研究院获硕士学位，硕士生导师，男高音歌唱家。现任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曾获波罗尼亚国际声乐比赛奖项，举办《威尔第》《普契尼》专场独唱会，发行多部个人专辑。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六个一批”专家人才、“十佳文艺工作者”。

名师风采



舍斯塔科娃列梅尔斯·安东 妮娜·亚历山大罗芙娜

哈尔滨音乐学院声乐歌剧系教师。声乐副博士，现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声乐教研室副教授。先后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学习小提琴，师从卡扎丽纳娅教授、学习声乐，师从拉索洛夫斯基教授、波卡乔娃教授、伊佐托娃教授。曾组织并参加各类国际音乐节活动，与加里宁格勒大国家交响乐团合作。任教期间，培养多名优秀学生在各大著名剧院演出，在国际以及全俄大赛取得重要奖项、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



张渊春

声乐歌剧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女高音歌唱家。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曾获第八届全国青歌赛美声唱法第3名、首届香港国际艺术家声乐比赛第1名、黑龙江省首届舞台艺术教育成果调研比赛第1名。曾在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成功举办个人音乐会。

名师风采



陈晓光

声乐歌剧系副教授，男高音歌唱家，国家二级演员。曾获国家文化部优秀演唱奖、德国URKUNDE国际声乐比赛最佳指导教师奖。曾在北京成功举办《意大利歌曲》独唱音乐会，多次举办个人独唱音乐会和师生音乐会。



张金花

声乐歌剧系副教授，女高音歌唱家。曾获黑龙江省第五届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美声专业组二等奖等多个奖项，多次举办个人声乐专场音乐会。承担、参与省级项目3项，出版著作1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名师风采



李雷

声乐歌剧系副教授，男中音歌唱家。曾在国内外、外声乐赛事中多次获奖，受邀在乌迪内剧院排演现代音乐剧《欧洲夫人》，被誉为“有着非凡、无与伦比声音的中国男中音”。承担、参与省级课题多项，出版专著1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金虹

声乐歌剧系副教授，乌克兰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硕士，女高音歌唱家。现任黑龙江省欧美同学会留俄分会理事、音乐家协会会员、声乐专业委员会会员。曾获黑龙江省艺术教育成果调演评比声乐类美声唱法教师组一等奖等多个奖项。出版音乐专著1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名师风采



叶列缅科·奥莉加·亚历山大罗芙娜

声乐歌剧系艺术指导。钢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主要高级艺术指导。师从克列尔教授。1981年至今担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2个教研室的总艺术指导。在德国多次成功举办独奏音乐会。曾荣获第六届圣彼得堡国际音乐汇演室内乐团独奏演员类别一等奖、第六届圣彼得堡国际音乐汇演最优秀艺术指导等奖项。在2015年、2016年的圣彼得堡艺术周等多次国际汇演和音乐竞赛中，被公认为最优秀钢琴艺术指导。



加林娜·科什尼娜

声乐歌剧系艺术指导。毕业于远东国立艺术学院，师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教授谢烈季娜。期间担任俄罗斯功勋艺术家鲍维什科教授助教，毕业后留校任职，兼任钢琴伴奏和室内乐教师，负责钢琴教研室。曾在新西伯利亚国际青年音乐大奖赛等比赛中获奖，多次参加国内、外各类音乐会演出。

名师风采

民族声乐系



谢艳丽

民族声乐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女高音歌唱家。现任美国联合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声乐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理事、声乐艺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省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多次获得国内、外声乐比赛奖项，多次参演中央、省级电视媒体综艺晚会。

2015年举办从教25周年师生音乐会。



张东

民族声乐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男高音歌唱家。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声乐艺术研究会会员。曾先后获得第二届中华校园歌曲电视大赛二等奖、首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黑龙江赛区一等奖、首届黑龙江省“红天鹅奖”声乐比赛一等奖、香港国际艺术家声乐比赛一等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3项，出版学术专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名师风采



栾岗

民族声乐系副教授，女高音歌唱家。现任全国青联委员、黑龙江省青联常委、黑龙江省音协会员。曾多次获得黑龙江省声乐比赛金奖。出版个人独唱专辑《龙江颂歌》。入选黑龙江省青年艺术家名人录，黑龙江省“六个一批”青年人才。

民乐系



王丹婷

民乐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二胡研究学会会员、中国民族管弦乐协会理事、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黑龙江省胡琴委员会副秘书长。曾获全国“希望之星”民乐二胡专业组金奖。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2场。出版教材3部，发表论文多篇。

名师风采

管弦系



费得琴科·安德烈·鲍里索维奇

管弦系主任。现任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副教授。出生于圣彼得堡音乐世家，自幼学习小提琴，7岁起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学习，9岁时在圣彼得堡交响乐团的小演奏厅举行首次演出。先后师从列夫·伊万申科，俄罗斯人民艺术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教授米哈伊尔·冈特瓦尔格。曾在许多著名的演奏厅进行室内乐独奏和合奏，与俄罗斯、欧洲的许多著名音乐家有着密切的合作。



米良耶夫·安德烈·爱德华多维奇

管弦系教师。长号副博士，2001年被聘为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副教授。先后就读于哈巴罗夫斯克艺术学校、格林卡高尔基国立音乐学院，师从俄罗斯人民艺术家苏美尔金。曾在哈巴罗夫斯克剧院乐团担任长号手、高尔基芭蕾歌舞剧院担任首席长号、下诺夫哥罗德音乐学校教授低音长号。曾多次在国际大赛中获奖，发表教学法文章15篇。多次应邀在著名剧院参加演出、担任各大赛事评委。

名师风采



王中男

管弦系副教授，日本东京艺术大学小提琴演奏专业博士，硕士生导师。在中央歌剧院及国外乐团有多年工作经历，在国内、外多次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出版专著、教材多部，著有日文论文30余万字。



林岩

管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香港国际艺术家音乐比赛器乐组一等奖。多次参加国家大剧院交响音乐会等大型演出。主持并参与科研课题3项，发表音乐专业论文多篇。

名师风采



杨光

管弦系副教授。现任新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学会副秘书长。曾获黑龙江省艺术教育成果调研评比一等奖等多个专业比赛奖项。多次应邀参与大型文艺汇演担任独奏。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多篇。



刘洋

管弦系副教授。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小提琴协会理事。2013年荣获中国“金钟奖”黑龙江赛区一等奖。主持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立项10余项，获得国家级个人专利10项，发表国家级、省级学术论文20余篇。

名师风采



古力亚耶夫·弗拉基米尔·叶甫根尼耶维奇

管弦系教师。大提琴博士，现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讲师。先后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学习，师从尼吉丁教授；在北艾奥瓦大学学习，师从乔纳森·切诺维斯教授，取得大提琴音乐大师学位；在密歇根州立大学学习，师从苏伦、巴格拉杜尼教授，取得大提琴音乐博士学位。曾作为首席在布里亚特国家芭蕾歌舞剧院、滨海芭蕾歌舞剧院等著名剧院与各类不同的交响乐团及室内乐团合作。曾多次赴美国、意大利等国与交响乐团、室内乐团合作演出。



杰格佳连科·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

管弦系教师。现任圣彼得堡国家交响乐团担任首席巴松。师从索科洛夫教授。曾分别服务于列宁格勒苏军交响乐团、列宁格勒音乐学院交响乐团，并在乌兰巴托大剧院交响乐团、叙利亚国家交响乐队担任首席巴松。2003—2008年在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任教。2011年至今在圣彼得堡国家交响乐团担任首席巴松。

名师风采



谢苗诺夫·马克西姆·谢尔盖耶维奇

管弦系教师。现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讲师。先后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学习，师从布雅诺夫斯基教授、阿维科教授；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学习，师从格鲁霍夫教授。曾任俄罗斯交响乐团成员，作为首席圆号在圣彼得堡室内音乐剧院、圣彼得堡芭蕾歌舞剧院大交响乐团、韩国蔚山交响乐团、圣彼得堡交响乐团、鞑靼斯坦共和国国家交响乐团等团体多次演出。



科尔巴切娃·维罗妮卡·瓦吉莫芙娜

管弦系艺术指导。副博士，现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讲师。先后师从圣德列拉、波利亚科夫副教授、谢洛夫教授。曾获得圣彼得堡第二届国际萨佛申斯基大赛获得二等奖、加特契纳第六届国际钢琴大赛二等奖等国内外钢琴独奏、重奏比赛奖项。担任钢琴艺术指导，师从涅斯捷罗夫教授、马克西姆科夫副教授、瓦维丽纳娅，在全俄音乐指导比赛中获奖，指导学生多次在国际大赛及艺术节取得优异成绩。

名师风采

钢琴系



元杰

钢琴系主任，美国茱莉娅音乐学院演奏博士。旅美青年钢琴家，CCTV“中国十大青年钢琴家”。曾获意大利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大奖、卡萨格兰国际钢琴比赛第二名、美国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大奖、西雅图国际钢琴大师邀请赛大奖等多个国际、国内比赛大奖。曾在卡内基音乐厅、国家大剧院等著名音乐厅举办多场独奏会，音乐会遍及40个国家500多座城市。



布格里诺夫·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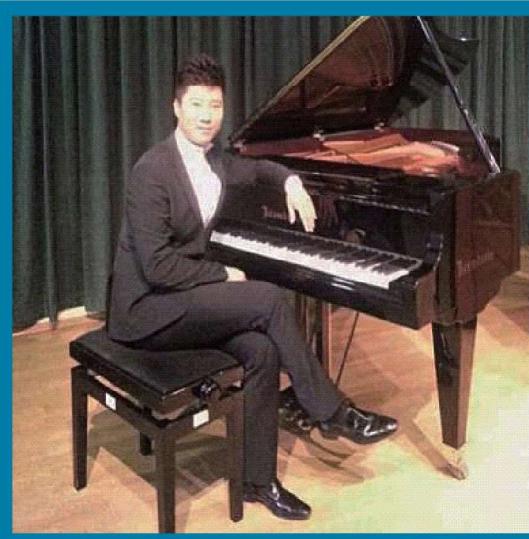
钢琴系俄方主任。毕业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钢琴副博士，1991年起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钢琴系教研室任教，2000年被聘为副教授。曾多次在俄罗斯国家级钢琴比赛中获奖、参与境外音乐会数次并获得重要奖项。曾多次在俄罗斯、意大利、南非、波兰、西班牙、韩国、塞浦路斯等国各大城市与交响乐队合作，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多次应邀在俄罗斯及韩国等国各城市举办音乐大师班讲座。

名师风采



方弋

钢琴系副教授，意大利莱切“蒂托·斯基帕”国立音乐学院钢琴演奏专业硕士，硕士生导师。现任黑龙江省钢琴学会副会长。曾在“纪念肖邦诞辰200周年”国际钢琴节比赛中获专业组金奖。举办20余场钢琴音乐会。主持省内重点科研项目多项，在《人民音乐》《钢琴艺术》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孙宇

钢琴系副教授，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国立音乐学院毕业，钢琴博士后。现任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会员。曾荣获莫斯科文化部“斯拉夫国际钢琴比赛”银奖、中国教育学会“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钢琴比赛”独奏一等奖、双钢琴演奏二等奖。

名师风采



杨欣

钢琴系共同课教研室教授、艺术指导，国家一级演奏员。现任中国钢琴学会理事、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钢琴学会副会长。曾获各级钢琴比赛奖项多项。曾在加拿大举办独奏音乐会，多次举办师生音乐会、钢琴大师班、教学实践全省巡演音乐会、讲座等。



王瑛

钢琴系共同课教研室副教授、艺术指导，硕士生导师。曾获全国钢琴教师演奏比赛（2011年）三等奖。曾在哈尔滨之夏等30余场大型音乐会中担任钢琴独奏，在哈尔滨音乐厅举办《王瑛钢琴独奏音乐会》。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著有《钢琴艺术论》1部专著，在《艺术教育》《艺术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5篇。

名师风采



石丹

钢琴系共同课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黑龙江省艺术调研比赛钢琴独奏组（2011年）和室内乐重奏组（2012年）一等奖。曾在中央音乐学院举办个人钢琴音乐会，在百余场音乐会中担任钢琴艺术指导。

音乐学系



马卫星

音乐学系教授，文艺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黑龙江省级重点学科群负责人之一。现任中国艺术学学会、音乐美学学会、音乐心理学学会等学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著有《音乐艺术本体论》等专著，在《中国音乐学》等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4次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名师风采



林媛

音乐学系教授，音乐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曾获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宋蓓

音乐学系教授，音乐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现任中国教育学会脑科学与教育研究分会理事、国际音乐教育协会会员、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会员。主持博士后科学基金、省级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多部，在《人民音乐》等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

名师风采



王岩

音乐学系教授，音乐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中日音乐比较学会理事、中国音乐史学会会员、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会员。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在《中国音乐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2部，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各级奖励。



李然

音乐学系副教授，音乐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现任世界民族音乐学会会员、中国音乐史学会会员、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会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曾获黑龙江省“文艺奖”、艺术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

名师风采



刘可祎

音乐学系副教授，艺术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参与国家重点社科项目1项，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出版学术专著2部，在《光明日报》等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曾获省级社科论文、艺术科研成果一等奖和教学成果奖。



李岩松

音乐学系副教授，音乐学博士。现任中国满族音乐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音乐史学会会员、中国海洋音乐学会会员。主持各级科研项目多个，在《人民音乐》《艺术评论》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文章，出版专著2部，研究成果获“徐小平奖”、“艺术科研”等多种奖项。

名师风采

作曲系



张磊

作曲系教授，音乐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博士论文《论支声及其在西方现代音乐中的应用》由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在《音乐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创作作品管弦乐序曲《月牙五更》、室内乐《清浊》等在“哈尔滨之夏”音乐会演出。



多布罗沃利斯基·弗拉基米尔·爱德华多维奇

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系教师。现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讲师。先后师从俄罗斯功勋艺术家罗索洛夫斯基教授、阿尔特舒勒教授。多次在俄罗斯文化部组织的大型活动担任交响乐团指挥、应邀在各大学举行音乐大师班讲座、参加大型演出、比赛。曾为叶甫根尼奥涅金、约兰塔（柴可夫斯基）、安魂曲（福列）等歌剧、戏剧指挥。每年与圣彼得堡国立交响乐团在彼得堡音乐厅及列宁格勒州各城市举行新年音乐会。

名师风采



安东·根那季耶夫·奥斯塔片科

哈尔滨音乐学院作曲系教师。毕业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和作曲系。现任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讲师。曾获多项俄罗斯和国际比赛大奖，曾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组织和参与音乐学界大型国际会议。

备注：该部分中方教师仅限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音乐学院，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和变更，将在学院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平台上及时发布信息，敬请考生随时关注。

联系方式

交通指引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联系我们

学院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

学院官方主页

www.hrbcm.edu.cn

招生联系电话

0451-58597688 0451-58597699

招生工作邮箱

zsb@hrbcm.edu.cn

学院官方微信平台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交通指引

公交路线

学院门前有127路、29路、123路公交车，公交站名为美丽洋房北门站。

乘火车路线

- ① 哈尔滨火车站乘车路线：乘坐127路公交车，到美丽洋房北门站下车，即到学院正门。
- ② 哈尔滨北站乘车路线：乘坐225路公交车，到达冰雪大世界，换乘127路或29路公交车，到美丽洋房北门站下车，即到学院正门。
- ③ 哈尔滨西站乘车路线：在哈尔滨大街（和谐大道路口）乘96路公交车，到哈尔滨火车站，换乘127路公交车，到美丽洋房北门站下车，即到学院正门。
- ④ 哈尔滨东站乘车路线：乘35路公交车，到盛恒基生活购物广场下车，步行170米，到达中源大道与丁香大道路口，换乘127路公交车，到美丽洋房北门站下车，即到学院正门。

乘飞机路线

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乘机场巴士到哈尔滨火车站，换乘127路公交车，到美丽洋房北门站下车，即到学院正门。